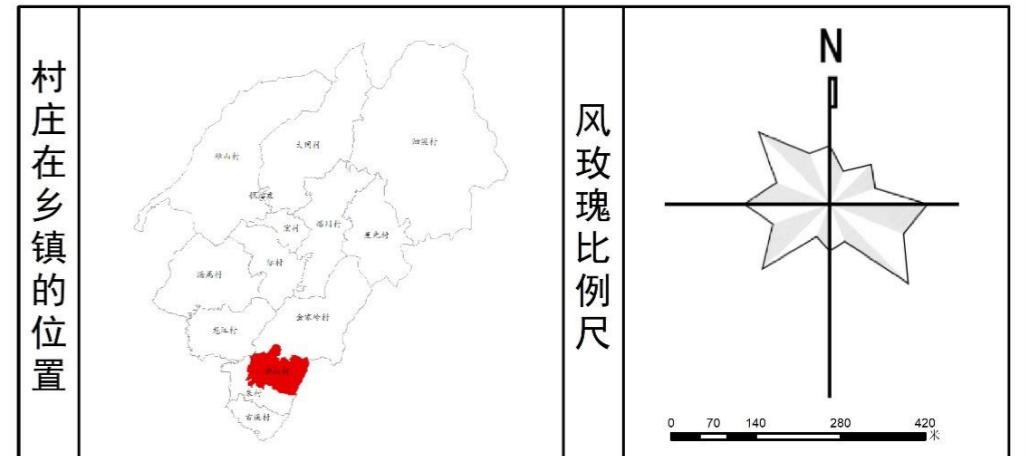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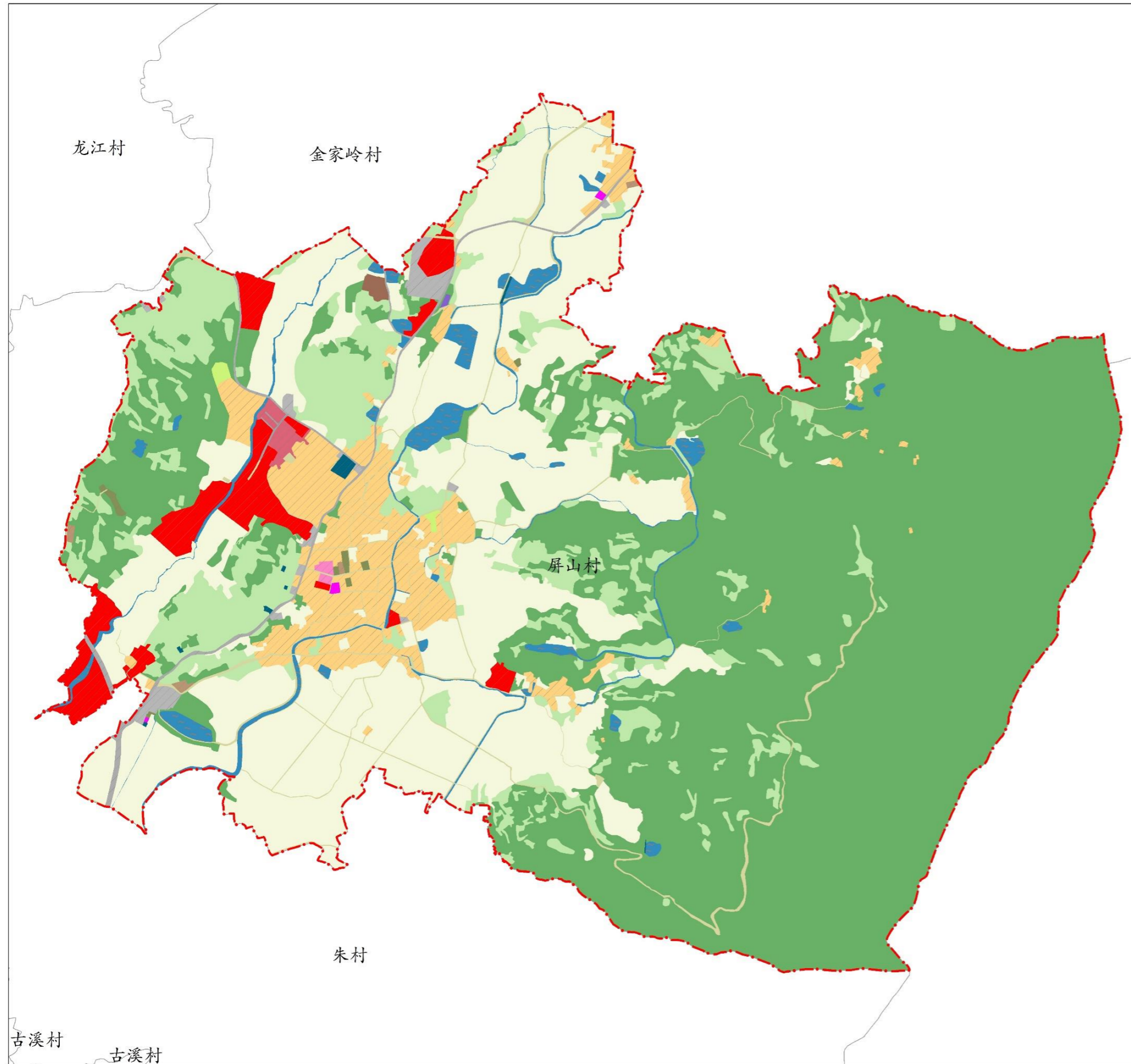


黟县宏村镇屏山行政村村庄规划 (2022-2035年)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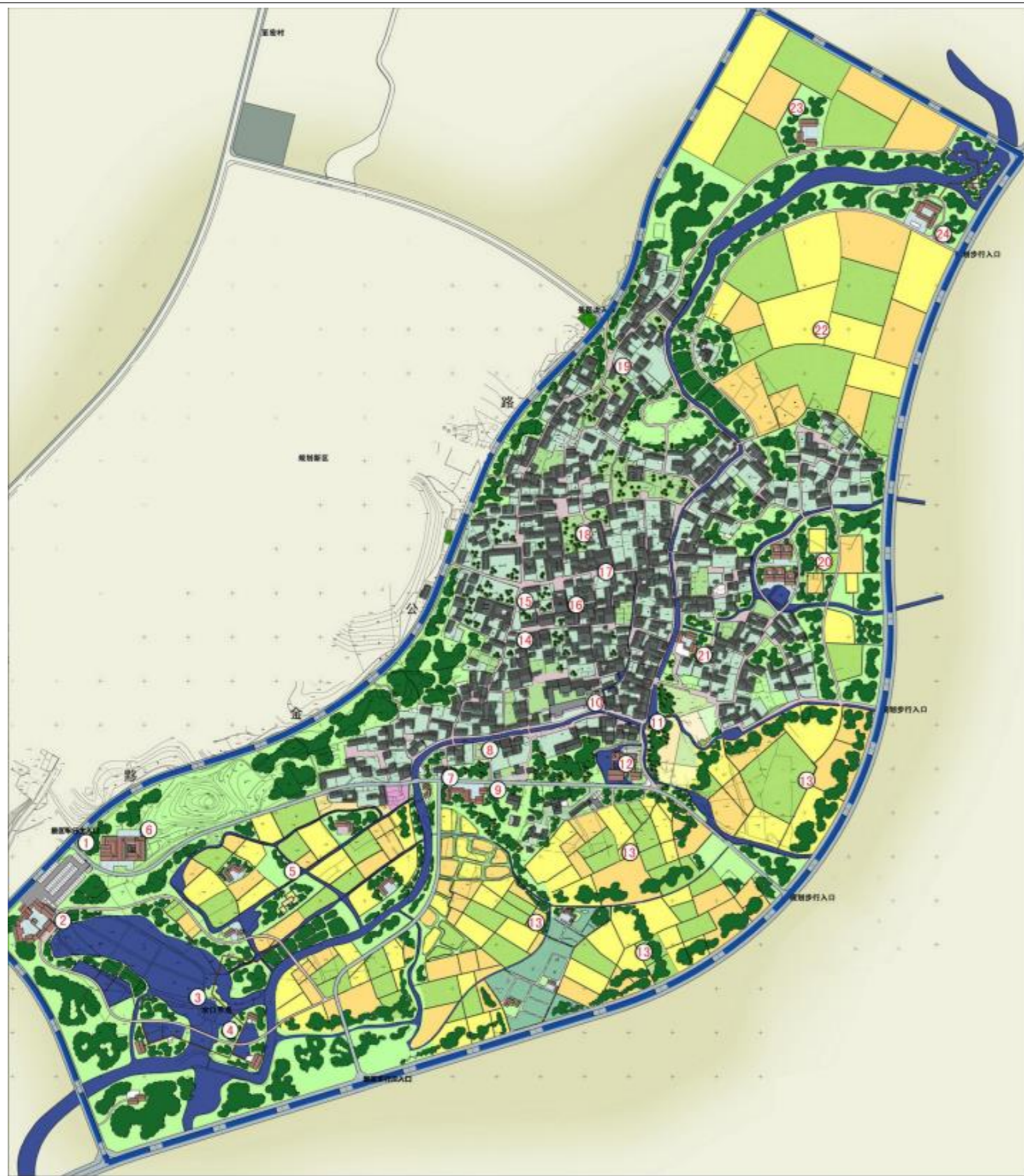
屏山村界	乔木林地	其他草地	工业用地	灌木林地
乡村道路用地(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教育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特殊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村庄范围外的道路用地)	农村宅基地	旱地	留白用地	竹林地
交通场站用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留白用地	茶园
公用设施用地	商业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留白用地	采用地
公路用地	坑塘水面	水田	留白用地	铁路用地
其他园地	城镇住宅用地	沟渠	留白用地	
其他林地	城镇道路用地	消防用地	留白用地	

屏山村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规划地类	规划基期年(2022年)		规划基期年(2035年)		
	面积(公顷)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公顷)	占总面积比例	
国土总面积	471.16	100.00%	471.16	100.00%	
耕地(01)	127.59	27.08%	121.95	25.88%	
园地(02)	52.41	11.12%	49.46	10.50%	
林地(03)	235.37	49.95%	234.40	49.75%	
草地(04)	0.69	0.15%	0.39	0.08%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5)	6.24	1.32%	5.77	1.22%	
小计	3.72	0.79%	3.72	0.79%	
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07)	1.06	0.22%	1.06	0.22%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2.53	0.54%	2.53	0.54%
	交通运输用地(12)	0.13	0.03%	0.13	0.03%
	小计	28.90	6.13%	40.15	8.52%
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07)	22.04	4.68%	26.99	5.7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0.15	0.03%	0.15	0.03%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3.02	0.64%	9.03	1.92%
	工业用地(1101)	0.34	0.07%	0.34	0.07%
	仓储用地(11)	0.06	0.01%	0.06	0.01%
	乡村道路用地(0601)(村庄范围内)	1.26	0.27%	1.26	0.27%
	交通运输用地(12)	1.40	0.30%	1.30	0.28%
	公用设施用地(13)	0.10	0.02%	0.37	0.08%
	特殊用地(15)	0.28	0.06%	0.28	0.06%
	留白用地(16)	0.00	0.00%	0.00	0.0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小计	4.99	1.06%	4.07	0.86%
	交通运输用地(12)	2.14	0.46%	1.23	0.26%
	公用设施用地(13)	2.77	0.59%	2.77	0.59%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0.65	0.14%	0.65	0.14%
	特殊用地(15)	0.41	0.09%	0.41	0.09%
陆地水域(17)	小计	10.59	2.25%	10.59	2.25%
	坑塘水面(1704)	6.01	1.28%	6.01	1.28%
	沟渠(1705)	4.59	0.97%	4.59	0.97%

黟县宏村镇屏山行政村村庄规划 (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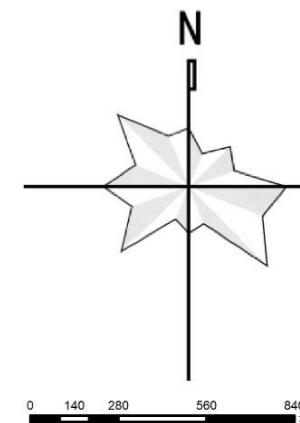
——重点区域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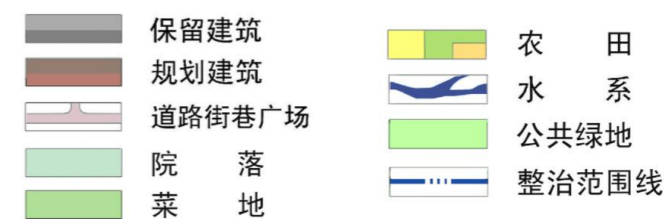
村庄在乡镇的位置



风玫瑰比例尺



图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人口	人	500	
2、	总户数	户	130	
3、	总用地	万m ²	5.7	
4、	总建筑面积	万m ²	3.4	
	保护利用建筑面积	万m ²	0.39	
	异地修复利用建筑面积	万m ²	0.15	
	整治利用建筑面积	万m ²	0.4	
	整治保留建筑面积	万m ²	1.56	
	拆除改造建筑面积	万m ²	0.1	
	新建建筑面积	万m ²	0.8	其中新建畜舍230m ²
5、	拆除建筑面积	万m ²	0.2	
6、	建筑密度	%	34.6	
	改造更新区	%	32.1	
	新建区	%	48.3	
7、	容积率		0.60	
8、	绿地率	%	8.4	
9、	停车位	个	110	标准当量车位
	社会停车	个	50	
	旅游停车	个	60	

屏山村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规则

用途类型	管制规则
耕地	本村耕地保有量117.31公顷，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15.53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园地	本村园地49.46公顷。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禁止非农建设。
林地	本村林地234.40公顷。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草地	本村草地0.39公顷。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禁止非农建设。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5.77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禁止非农建设。
居住用地	本村居住用地28.18公顷。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4公顷。主要用于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
商业服务业用地	本村商业服务业用地11.56公顷。主要用于商业、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
工业用地	本村工矿用地0.34公顷。主要用于工业生产。
仓储用地	本村仓储用地0.06公顷。主要用于物流仓储和战略性物资储备。
交通运输用地	本村交通运输用地5.42公顷。主要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公用设施用地	本村公用设施用地0.37公顷。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邮政、广播电视、环卫、消防、干渠、水工等设施建设。
特殊用地	本村特殊用地0.52公顷。主要用于军事、外事、宗教、安保、殡葬，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
留白用地	本村留白用地0公顷。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在用地性质明确前，按现状地类使用，不得闲置浪费。
陆地水域	本村陆地水域10.59公顷，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河流、湖泊、水库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

金家岭村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	建设时限	建设主体	协作部门		
1	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	河流水系和沟塘整治	保护村域主要沟渠的水生态环境，对村庄周围的水面以及其他坑塘进行综合整治、梳理和贯通，打造“河畅、沟通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	全村	2022-2025年	金家岭村委和宏村镇人民政府	县水利局		
2		大环境整治	大环境整治，完善全村垃圾收集体系，治“脏”、治“乱”。	全村			县住建局		
3		景观与绿化提升	村庄东西向与南北向主要道路、公共场所等提升景观绿化品质，以乡土树种为主，自然式种植。	全村			县交通局		
4	土地整治	新增宅基地	屏峰山、金家岭新村宅基地预留	0.87公顷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5		金家岭村西边唐特殊用地预留	金家岭村西边唐特殊用地预留	0.62公顷					
6		停车场预留	庄头、屏峰山、后份停车场建设	0.15公顷					
7		合理规划聚居点	规划预留农村宅基地。	0.24公顷					
8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村庄道路硬化和畅通工程	对村庄主次道路进行硬化、拓宽、新建。	3000米				县交通局	
9		停车场	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布局停车场地，解决村民停车需求。	全村					
10		环境卫生设施	垃圾箱	新增40组分类式垃圾箱。					30组
11			新建厕所	新建3处公厕					3处
12			安全设施	补充安全监控等设施。					全村
13		消防设施	新增10消防栓，新建设一处微型消防站。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14		照明工程	缺乏照明设施的自然村及其他重要公共空间增设照明路灯。	——					
15		金融和邮政服务设施	结合公共服务中心改造。						
16	人居环境	卫生改厕	消除露天粪坑、简易茅厕和旱厕，确保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	全村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
17	产业发展	民宿旅游设施	金家岭吊山村结合农村宅基地建设民宿项目	0.78公顷					
18		金家岭后份文旅项目	商业用地预留	3.5公顷					